

证券代码：301218

证券简称：华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是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（其中监事章忠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刘瑞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经过半数监事推选，由监事刘瑞金先生主持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听取、审议了以下表决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薪酬与考核体系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，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0日